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1) 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的 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及 (2) 派發末期股息

茲提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通函(「通函」)及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會議」)。會議上概無提呈任何新決議案，載於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會上的股東及擁有投票權之授權股東代理人以投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會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58,360,326股(包括3,050,360,326股A股及408,000,000股H股)，此為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可於會上對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的合資格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或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該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該會議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該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就該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張少峰先生出席及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陳宇女士亦出席該會議。董事羅乾宜先生、張彥軍先生、孫國君先生、黃峰先生及曾道榮先生由於工作原因而未能出席會議。馮勇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見證律師及點票監察員列席了會議。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該會議的點票監察員，並由見證律師、本公司股東代表負責計票及監票。北京金杜(成都)律師事務所律師出席及見證會議，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如下：年度股東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中國境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年度股東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東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出席年度股東會(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的股東及授權股東代理人共2,913人，合共持有股份2,106,685,782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0.915740%，其中：A股股東所持股份1,942,526,489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6.169002%，H股股東所持股份164,159,293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4.746738%。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101,224,226 (99.740751%)	2,564,154 (0.121715%)	2,897,402 (0.137534%)	2,106,685,782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2,101,334,826 (99.746001%)	2,465,654 (0.117040%)	2,885,302 (0.136959%)	2,106,685,782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2,101,415,826 (99.749846%)	2,468,654 (0.117182%)	2,801,302 (0.132972%)	2,106,685,782
4	審議及批准聘任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2,100,744,426 (99.717976%)	3,083,854 (0.146384%)	2,857,502 (0.135640%)	2,106,685,782

由於超過過半數的票數表決贊成第1項至第4項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批准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930,232,544 (91.624131%)	173,595,570 (8.240221%)	2,857,668 (0.135648%)	2,106,685,782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表決贊成第5項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公司《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2,099,990,541 (99.682191%)	3,812,639 (0.180978%)	2,882,602 (0.136831%)	2,106,685,782
7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6年度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2,101,048,226 (99.732397%)	2,692,554 (0.127810%)	2,945,002 (0.139793%)	2,106,685,782

由於超過過半數的票數表決贊成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及通告。

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年度股東會已通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將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5.30元（含稅）。H股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24日支付予H股股東。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及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外幣支付。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以港幣支付。應付港幣金額之末期股息將按年度股東會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匯率平均中間價（人民幣0.873120元兌港幣1.00元）兌換，即每10股H股派發末期股息港幣6.070185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香港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收款代理人支付H股股東之末期股息。收款代理人將於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將末期股息派發予H股股東。

A股股東的末期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有關A股末期股息分派事宜將於中國境內另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惟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均有權獲取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H股股東必須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現時並無持有庫存股份(不論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存放)。

代扣代繳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並依法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向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 (「滬股通投資者」)，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末期股息派發時間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向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 (「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已安排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

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末期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末期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末期股息派發時間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6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羅乾宜先生(董事長)及張少峰先生

董事： 張彥軍先生及孫國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峰先生、曾道榮先生及陳宇女士